

(2020)浙0106民初9285号

季林峰、王丽旭:本院受理董子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9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54号

杭州尚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简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殷觉圆: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伟告你杭州尚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简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37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兴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韩大勇劳务费29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0975.84元;二、驳回原告韩大勇的其他诉讼请求。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和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976元,减半收取988元,由原告韩大勇负担588元,被告王兴华负担4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兴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670号

温方文、三明市尚诚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凯梁诉你杭州康威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温方文、温华文、陈国金、黎东明、孙惠娟、刘伟文、丘凌燕、三明市尚诚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2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802号

王星斌:原告陈柳与被告浙江广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小鲸喜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王星斌、王鑫鑫、毛采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72号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周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39号

吕芳蔚(公民身份号码:4305231994****4315):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柳与被告吕芳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吕芳蔚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802号

王星斌:原告陈柳与被告浙江广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小鲸喜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王星斌、王鑫鑫、毛采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72号

孙红伟:你院裁定原告胡伟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红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胡伟伟借款本金7000元;二、被告孙红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伟伟借款利息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孙红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32号

黄琴、林丽琼: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你门面租赁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87595.1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187595.15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5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林丽琼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黄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黄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557号

杭州铂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山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铂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你货款187595.1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187595.15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5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林丽琼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黄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黄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68号

李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第四营业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你李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第四营业部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赔偿损失1000元;二、驳回原告李东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798号

顾颖亮、黄兴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7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顾颖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59172.69元及违约金其中至2020年10月31日的逾期利息为7655.96元此后按年利率5.6%计算至2021年3月12日止;二、被告黄兴瑜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顾颖亮、黄兴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公告费650元;四、驳回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48元,减半收取1024元,由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余额由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3号

北京华融普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融易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告陈鲁吉与被告北京华融普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宁波华融易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顾颖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公告费650元;四、驳回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48元,减半收取1024元,由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余额由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497号

汪熹、廖安沙、吴发娣:原告宁波明通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1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法院公告

2021年5月19日

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740号

王兴华(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64****1814):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文化与你王兴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37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兴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文化工资29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0975.84元;二、驳回原告张文化的其他诉讼请求。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76元,减半收取988元,由原告张文化负担588元,被告王兴华负担4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兴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67号

张文化(公民身份号码:3301251969****3355):原告李景成与你张文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文化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李景成修理费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张文化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67号

王老贵:本院受理原告陈朝伟与你王老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54号

王老贵:本院受理原告陈朝伟与你王老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